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昆仑泌尿外科医院:

本委受理陈宏宣诉你(单位)劳动争议一案(深宝劳人仲(西乡)案【2020】1861号),因无法联系你(单位)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深宝劳人仲(西乡)案【2020】1861号终局裁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对于终局裁决,劳动者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裁决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,可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

